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唐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